**`**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８年８月

|  |
| --- |
|  |
| 斯里蘭卡投資環境簡介Investment Guide to Sri Lanka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  |

感謝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7912522)

[第貳章　經濟概況 5](#_Toc1791252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1](#_Toc17912524)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3](#_Toc1791252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17](#_Toc17912526)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19](#_Toc17912527)

[第柒章　勞工 21](#_Toc17912528)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23](#_Toc17912529)

[第玖章　結論 25](#_Toc17912530)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27](#_Toc17912531)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28](#_Toc17912532)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9](#_Toc17912533)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30](#_Toc17912534)

斯里蘭卡基本資料表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地理環境 | 位於印度東南隅，係印度洋上之島國，與印度隔保克（Palk）海峽相望。 |
| 國土面積 | 65,610平方公里。 |
| 氣候 | 接近赤道，熱帶季風氣候，年平均氣溫逾28℃。年平均降水量約1,283-3,321公釐。 |
| 種族 | 包括僧伽羅族、泰米爾族、摩爾族等族群。 |
| 人口結構 | 斯國人口共2,257萬人，其中僧伽羅族占74.5%，泰米爾族16.5%，摩爾族8.3%，其他0.7%。 |
| 教育普及程度 | 教育普及，識字率達92.6% |
| 語言 | 僧伽羅語（Sinhala，約74%的人口使用）、泰米爾語（Tamil，約18%的人口使用）同為官方語言，上層社會亦通用英語。 |
| 宗教 | 76.7%信奉佛教，7.8%信奉印度教，6.1%信奉天主教，8.5%信奉伊斯蘭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可倫坡係斯里蘭卡政經、文化中心 |
| 政治體制 | 總統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http://www.investsrilanka.com/）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幣制 | 斯里蘭卡盧比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872億（www.cbsl.gov.lk） |
| 經濟成長率 | 3.4%（2017）、3.2%（2018）（Central Bank of Sri Lanka） |
| 平均國民所得 | 4,065美元（www.cbsl.gov.lk） |
| 匯率 | 1美元兌157斯里蘭卡盧比（OANDA 24 May 2018） |
| 利率 | 7.5%（www.cbsl.gov.lk） |
| 通貨膨脹率 | 5.1%（2019年1月；www.cbsl.gov.lk） |
|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 批發零售、交通電信、金融服務、製造業、政府部門服務 |
| 出口總金額 | 111.3億美元（2014）、105.5億美元（2015）、103.1億美元（2016）、113.6億美元（2017）（2018年官方數據尚未公布） |
| 主要出口產品 | 茶葉及香料、紡織品及服裝、橡膠製品、寶石、可可製品 |
| 主要出口國家 | 美國、英國、印度、德國、義大利 |
| 進口總金額 | 194.2億美元（2014）、189.3億美元（2015）、191.8億美元（2016）、209.8億美元（2017）（2018年官方數據尚未公布） |
| 主要進口產品 | 石油、稻米、基本金屬、小麥、機械及運輸設備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日本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位於印度半島東南端，為印度洋島國，面積達65,610平方公里。斯國接近赤道，熱帶季風氣候，年平均氣溫逾28℃，年平均降水量約1,283-3,321公釐。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斯里蘭卡原名錫蘭。西元前6世紀，源自北印度之僧伽羅人遷徙至錫蘭建立僧伽羅王朝。西元前3世紀中葉，孔雀王朝之阿育王派其子前往錫蘭弘揚佛法，自此僧伽羅人偋棄婆羅門教而改信佛教。西元前2世紀，南印度之泰米爾人開始遷徙並定居錫蘭，西元14世紀泰米爾人在北錫蘭建立泰米爾王國，致從5-16世紀僧伽羅王國與泰米爾王國間征戰不斷，16-17世紀錫蘭先後被葡萄牙及荷蘭統治。19世紀初成為英國殖民地。1948年2月4日正式獨立為錫蘭國（CEYLON）。1972年修憲更名為「斯里蘭卡共和國」，1978年再度修憲，改國號為「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並廢除英國女王為象徵性代表，惟仍為大英國協一員。斯里蘭卡總統係直接民選產生，為三軍統帥並任命總理。

（二）斯國總人口之70%是僧伽羅族，其次大約20%是泰米爾族，他們都是印度的移民；此外尚有葡萄牙、荷蘭及當地的混血種和少量的摩爾人。此地信仰的宗教種類很多，僧伽羅族是佛教徒，泰米爾族則信奉印度教，另有少數民族信仰回教和基督教。斯里蘭卡對宗教很熱衷，宗教對其人民生活作息息息相關，斯里蘭卡國定假日亦多以宗教節慶而定的，因此每到節日都會舉行宗教祭典。

三、政治環境

（一）斯國於1948年獨立以來即成為大英國協之會員，1955年加入聯合國，對外奉行不結盟原則及獨立自主外交政策，積極參與區域及全球事務。斯國為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亞洲開發銀行（ADB）、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南亞區域合作協會（SAARC）等會員國，已與全球130餘國建立外交關係。近年斯國外交工作重點在推動國內各民族和解工程上尋求國際社會之理解與支持，主要政黨包括斯里蘭卡自由黨（Sri Lanka Freedom Party）、聯合國民黨（United National Party）、泰米爾全國聯盟（Tamil National Alliance）。

（二）1983年斯國政府軍與泰米爾叛軍（LTTE）爆發長達20年之久的內戰，2009年5月政府軍徹底擊潰叛軍之殘餘勢力，正式結束累計長達30年之內戰。目前斯國政府大力進行平民安置計畫、推動經濟發展及基礎建設，國家政、經及社會情勢漸趨穩定。2015年1月8日總統大選，Maithripala Sirisena擊敗執政10年的前總統Mahindra Rajapaska當選總統。

（三）斯里蘭卡2019年4月21日共發生8起連續炸彈襲擊案，造成257人死亡（其中外國人39名）、450人受輕重傷。事件分布於首都科倫坡、附近的尼甘布以及東部拜蒂克洛，涉及3個教堂及4家酒店。遇襲教堂當時正舉行復活節主日崇拜。

（四）美國、中國大陸及我國等國對斯里蘭卡發出旅遊警告後，入境斯國的外國人數已明顯減少。斯里蘭卡財政部長預計斯里蘭卡不幸事件的直接經濟後果和受損最嚴重的是「旅遊業」。據報導，復活節週日襲擊事件後，遊客人數下降了70%以上。今年到訪的遊客將在科倫坡減少50%，在城外減少30%。去年，旅遊業是斯里蘭卡第三大外國收入來源，佔2018年GDP的近44億美元，佔GDP的4.9%，佔年度GDP總量的5%。

第貳章　經濟概況

一、經濟概況

（一）斯國長達26年之內戰於2009年5月宣告結束，戰後商機湧現，對建材、食品、家電、資通訊、機械設備、五金、汽機車零組件等產品需求甚殷，且該國政府正致力於重建大型公共建設，包括資通訊、電力、交通運輸、建築、機械等，並歡迎各國企業積極投資進駐。

（二）斯國在南亞國家中率先實行經濟自由化政策。1977年放棄計畫經濟及進口替代政策，改採市場經濟及出口導向政策並歡迎外來投資，推進私有化，逐步形成市場經濟格局。

（三）海外勞工比重甚高，大概有150萬斯國公民在海外打工，90%集中在中東地區，每年的打工外匯收入約有25億美元。

（四）實行自由外貿政策，除政府控制石油外，其他商品均可自由進口。近年來，出口貿易結構發生根本變化，由過去的農產品為主轉變為以工業產品為主。

（五）斯里蘭卡與印度經貿關係緊密，斯里蘭卡總統 Mr Maithripala Sirisena於2015年1月上任後立即於同年2月及3月分別訪問印度及中國大陸，以推動經貿、能源合作並簽署雙邊民用核能合作協議。另印度、斯里蘭卡FTA自2001年12月15日生效後，印度已逐漸取代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成為斯國主要之進口來源。2017年4月，印度與斯里蘭卡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斯里蘭卡興建天然氣、太陽能發電等設施。

（六）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進行「[一帶一路](https://cn.nytimes.com/business/20170515/china-railway-one-belt-one-road-1-trillion-plan/)」計畫，展現了在印度洋的實力，在斯里蘭卡亦修建港口設施和規劃海上貿易路線，將其作為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的的一部分。2017年因斯里蘭卡無力償還對中國大陸約80億美元負債，迫使斯國將南部的漢班托塔（Hambantota）港以約11億美元代價租予中國大陸99年，以自對中國大陸扣除欠款，且中資在漢班托塔國際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和漢班托塔國際港口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所佔股權比重均過半。

（七）斯里蘭卡於2018年1月宣布，同意中國大陸交通建設公司投資10億美元，建設可倫坡港口城，盼吸引更多外商前來投資，港口城計畫位於可倫坡中央商業區中心，由中國大陸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斯國港務局共同開發，於2014年9月破土動工，目前港口城之填海造陸已經完成。

（八）依據斯里蘭卡中央銀行統計，2017年斯國外人直接投資達21億美元，係近10年來最高，惟主要係中國大陸對前述漢班托塔港及可倫坡港口城項目之投資，未來恐使斯國更加依賴中國大陸。

二、天然資源

斯里蘭卡係全球前五大寶石產地，每年出口額達5億美元，其中以紅寶石、藍寶石、星石、貓眼石較為出名。斯國亦為全球前三大茶葉產地之一，錫蘭紅茶最為著名。

三、產業概況

產業結：依據斯里蘭卡統計局（Department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2018年度總體經濟指標報告，2018年斯國農業、工業、服務業占GDP比重分別為7.7%、27.7%、57%。

（一）農業：占GDP比重約7.7%；最重要的四種作物為茶葉、橡膠、椰子及稻米。

１、茶葉：斯里蘭卡是全球最大的茶業出口國之一。近年來茶葉對斯國出口有重要貢獻，價格也維持穩定。但未來因種植人口勞力流失和競爭增加，將面臨嚴峻挑戰。

２、橡膠：斯里蘭卡種植橡膠肥料使用量約僅有其他橡膠生產國一半的水準，這是導致橡膠產量下滑的主因之一，使斯國逐漸發展橡膠製品製造業。

３、椰子：斯里蘭卡是全球脫水椰子第二大供應國，僅次於菲律賓，同時也是活性碳及椰子殼纖維產品主要的供應國，惟因椰子消耗量甚大，使椰子出口成長幅度有限。另由於進口食用油價格便宜，已對椰子油加工業造成影響。

４、稻米：稻米是斯里蘭卡最重要的糧食作物，但生產成本偏高，農民缺乏融資，無法購置現代化的農具及高品質的種籽。平均耕作面積過小，無法形成經濟規模。農作物的儲存、運輸設備均相當原始，收穫後流失的比例高達四成。

（二）工業：工業佔GDP比重約27.7%，主要產業為製造業（佔GDP比重約16%）、營造業（佔GDP比重約7.7%）、採礦及採石業（佔GDP比重約19.5%）。

（三）服務業：服務業佔GDP的57%，主要產業為批發零售業（佔GDP比重約23.3%）、交通電信（佔GDP比重約0.8%）、金融服務（佔GDP比重約4.8%）、房地產（佔GDP比重約5.8%）、政府公共衛生等部門服務（佔GDP比重約9.7%）、其他服務（佔GDP比重約9.7%）。

四、經濟展望

展望：斯國政府採行更具計畫經濟特性的政策，努力透過將投資引入落後地區、發展中小企業、發展農業、改善官僚體制等方式來減少貧窮。斯里蘭卡致力於與印度、中國大陸加強經貿往來，除已與印度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外，亦盼與中國大陸簽署相關貿易協定。2018年2月斯國駐中國大陸大使Karunasena Kodituwakku向外界說明，鑒於斯國係小型經濟體，與中國大陸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須考量各利益關係人意見，二國自由貿易協定或許會有延遲，惟相信最終仍會簽署。

五、市場環境

斯里蘭卡政府對外積極招商之重點產業包括出口導向之製造業與服務業、觀光、基礎建設、教育、食品加工、水產養殖、農業等；另近年亦積極改善投資經商環境，如簡化稅制、強化基礎建設、培育技術人才等，並由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擔任協助外商投資與諮詢之單一窗口。

六、投資環境風險

依據世界銀行統計資料，斯里蘭卡平均國民生產毛額已達4,065美元，較南亞鄰近之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等高，惟貧富差距甚大，2013年世界銀行資料顯示仍有近15%人口每日所得低於5美元，斯國盼積極加強基礎建設投資，以帶動低所得人口進入勞動市場。依2017年世界銀行統計，斯國手機普及率約60%、家戶冰箱擁有率為40%，世界銀行認為，造成斯國人民貧窮主要因為農業比重過高，農業就業人口佔全部斯國就業人口28%，建議斯國須增加工業及服務業比重，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斯國政府亦持續鼓勵外商投資，以增加就業機會。斯里蘭卡目前已與美國、澳洲、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埃及、中國大陸、印度、韓國、新加坡等國簽署雙邊投資協定，對投資者保護尚佳。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斯里蘭卡外資主要來源為荷蘭、英國、印度、瑞士、模里西斯，主要投資於紡織成衣及觀光產業。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我商陽明、萬海、長榮等海運業者均在斯國設置營運據點。我商另亦投資紡織、食品等產業，惟因在當地之我國業者較少，尚未成立臺灣商會。

三、投資機會

斯里蘭卡內戰於2009年結束迄今約10年，各項產業均有待開發。鑒於我商在紡織、旅遊、農業、水產養殖、基礎建設、汽機車零組件等甚具全球競爭力，加以斯國人民較為誠實可靠，且平均國民生產毛額達4,065美元，屬於較高中間所得國家，亦有基本消費能力，建議我商可考量來斯國進行投資布局。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目前斯國主要外人投資法規為1978年第4號法案（Law No 4, 1978），該法案於1980及1983年分別經過修正，該法案授權投資委員會可決定外資之獎勵措施。

另2008年專案策略發展法（Strategic Development Project of 2008）授權內閣會議可對策略性發展產業提供大幅優惠措施。目前以出口為導向之投資較受鼓勵，而政府採購、工程等產業對外資較不利。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已獲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核准之外商可向斯國公司註冊部門（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登記註冊公司，該部門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目前廠商無法於線上登記註冊文件，需以紙本方式向該部門申請，約2周內可完成登記並獲得稅號及社會安全號碼，用於向斯國勞動部支付社會安全費用。

|  | 程序 | 耗時 |
| --- | --- | --- |
| 1  | 申請公司名稱主管機關: Registry of Companies網址: [www.drc.gov.lk](http://www.drc.gov.lk)  | 2日 |
| 2 | 取得斯國投資委員會核准（包含環境評估核准）有關法令包含: Section 16, BoI Act No.4, 1978, Section 17, BoI Act No.4, 1978, Strategic Developments Project Act No. 14 of 2008等 | 26日 |
| 3 | 申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Registry of Companies網址: [www.drc.gov.lk](http://www.drc.gov.lk) | 2日 |
| 4 | 對外公告公司設立主管機關: Daily Newspapers and Government Publication Bureau公司成立後向斯國主管機關登記以對外公告  | 3日 |
| 5 | 申請並取得稅捐編號主管機關: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網址: [www.inlandrevenue.gov.lk](http://www.inlandrevenue.gov.lk) | 1日 |
| 6 | 登記申請公司員工公基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EPF）與信託基金Employees Trust Fund（ETF）.主管機關: Department of Labour and the Central Bank of Sri Lanka網址: [www.labourdept.gov.lk](http://www.labourdept.gov.lk); [www.epf.gov.lk](http://www.epf.gov.lk) | 30日 |

三、投資相關機關

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係該國唯一投資主管機關。

四、投資獎勵措施

為促進外商直接投資，斯里蘭卡允許外人直接投資大多數產業，並由斯國投資委員會決定投資獎勵措施。該委員會目前管理全國12個加工出口區。獲該委員會認可之外國投資者可享受稅務優惠及豁免關稅待遇。政府已把旅遊休閒、基礎設施、知識服務、公用事業、服裝、出口製造、出口服務、農業及教育列為九大重點投資領域，並為這些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特別優惠。目前斯國允許100%外人直接投資有關商業、貿易、製造業，對農產品加工、遠洋漁業等允許40%外人直接投資，並禁止外人直接投資於資本額低於100萬美元之零售業。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斯里蘭卡投資相關法令包括投資委員會法、智慧財產權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產業推廣法、消費者事務法，相關法規可自斯國官方成立之法律網查詢（[www.lawnet.lk](http://www.lawnet.lk)）。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營業稅、所得稅等稅制可參閱斯里蘭卡稅捐主管機關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SitePages/Tax%20Chart.aspx?menuid=1404

二、金融

斯里蘭卡約有25家商業銀行，包括13家本土銀行及12家外商銀行，貸款管道暢通。

三、匯兌

斯里蘭卡盧比屬自由兌換貨幣，央行採浮動匯率。惟倘政府面臨國際收支帳失衡情形，可能短暫採取貨幣管制措施。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斯里蘭卡80%土地係國有，外國人不得購買土地或4樓以下公寓，外國業者購買土地須內閣會議核准，土地買賣亦須加課100%交易稅。投資者可向斯國政府租用土地，租期由50年至99年。斯里蘭卡現有12個加工出口區，由斯國投資委員會管理，主要由紡織及成衣業者進駐，相關優惠須與該委員會依個案協商。

二、公用資源

水、電、汽油價格可於斯里蘭卡公用設施委員會（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of Sri Lanka）網站查詢，以取得最新價格資訊：http://www.pucsl.gov.lk/english/

三、通訊

通訊服務可參考斯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方案，通訊服務提供廠商名單可參閱斯里蘭卡電信管理委員會（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Sri Lanka）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http://www.trc.gov.lk/internet-service-providers.html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斯里蘭卡識字率達92.6%，勞工素質穩定，具備基礎英文能力，惟缺乏具備如工程、會計、法律、建築等特殊技能之勞工，另因內戰後斯國政府重視國內各宗教平等，國定假日較多且勞工較不願配合加班，投資者宜注意。北部地區因基礎設施較差，使勞工較易染病，健康程度較低，影響工作效率。教育程度較高之斯國勞工多尋求海外工作機會。

依2014年統計，斯國共有840萬名受僱勞工，其中45%受僱於服務業、26%受僱於工業、29%投入農業生產。

二、勞工法令

斯國勞工部針對不同產業別訂有最低工資，其它重要勞工法包括工業爭議法（Induatrial Dispate Act），工會法、工廠法等，詳細規定可參閱網址www.labourdept.gov.lk。

含法令名稱、法定工時、休假、最低工資、當地 僱用勞工平均工資、勞工保險、退休、勞工保障規定、工會、對女工及童工之規定等。

三、平均工資

依據斯里蘭卡勞工委員會規範，勞工每月最低薪資為10,000斯里蘭卡盧比（約63.7美元），最低日新為400斯里蘭卡盧比（約2.5美元），稍具技能之勞工平均日薪約為每日1,135斯里蘭卡盧比（約7.2美元）。另依據勞工技能不同，月薪約22,800斯里蘭卡盧比（約145.2美元）至56,800斯里蘭卡盧比（約361.8美元）。（https://tradingeconomics.com/sri-lanka/wages）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斯里蘭卡於2012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電子簽證（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zation, ETA），我國人赴斯里蘭卡從事短期旅遊、觀光、探親/訪友、醫療、體育/藝術/文化活動、商務、國際會議、短期受訓或過境等活動者，皆需事先取得簽證。以觀光（Tourist）、商業（Business）及轉機（Transit）名義前往斯里蘭卡旅客可事先登入該國電子簽證網（http://www.eta.gov.lk/）申辦相關類別簽證，費用約40美元，任何國家國民12歲以下兒童免費，並備妥入境斯國後起算效期超過6個月之護照、來回機票、及足供旅途之資金證明以及與旅行目的相關之資料，以供相關單位查驗。

二、聘用外籍員工

依據斯里蘭卡移民部門（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規定，欲赴斯國工作者需申請工作簽證，不得先以以電子商務或旅遊簽證方式進入。申請者須由在斯國雇主代為先向斯國移民部門申請入境簽證（Entry Visa），由移民部通知斯國各駐外使領館後核發Entry Visa，並於入境後向移民部門申請轉發工作簽證（Employment Visa）。

斯國移民部門網址：（<http://www.immigrationlanka.com/>）

三、子女教育

可倫坡英國學校（The British School in Colombo）

地址：63 Elvitigala Mawatha, Colombo 8, Sri Lanka

網址<http://britishschool.lk/>

registrar@britishschool.lk

目前可倫坡無美國學校。

第玖章　結論

斯里蘭卡於2009年結束長達26年內戰後，開始重整經濟，近年來對各項商品需求殷切，加上致力國內產業重建，因此熱烈歡迎全球企業前往經商與投資。

目前斯國政府大力進行平民安置計畫、推動經濟發展及基礎建設，國家政、經及社會情勢漸趨穩定。建議我商應掌握斯國全新政經體制之發展契機，積極評估來斯國投資及拓展當地市場版圖之機會，以參與斯國市場之成長商機。

斯國首都可倫坡及部分其他城市仍有可能會發生更多的襲擊案件，因為發動襲擊的極端組織仍有成員未被逮捕，恐攻組織仍有成員在積極活動，且正在策劃新的襲擊。因安全疑慮，建議國人近期內非必要避免前往當地。

如實有必要前往，請務必填寫我外交部清奈辦事處所介紹的網址：<https://www.boca.gov.tw/sp-abre-main-1.html> ，填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開設「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出國登錄」服務是外交部提供民眾的安心措施， 民眾出國前先做登錄，留下個人緊急聯絡資訊，當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駐外館處能立即聯繫國人提供協助，尤其是要前往治安不佳、安全堪慮的地區或是計劃在某地停留較長時間的國人的出國人員資料登記。另外建議可投保及加保相關之必要旅遊暨醫療保險。

廠商可多留意外貿協會相關採購洽動，產業包含資通訊、綠能、手工具、汽配、機械等多個產業，例如，斯國買主之視訊採購洽談會、各產業採購大會、南亞商機日等資訊，我商不用親赴斯國，在臺灣就可以與斯商洽談生意。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我國在斯里蘭卡並無駐外機構或臺灣商會，目前斯國業務係由駐清奈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處理，我外貿協會在斯里蘭卡設置台北世界貿易中心駐可倫坡辦事處，協助我商與斯國經貿往來。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http://www.investsrilanka.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斯國未對外公布外人投資統計資料。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我商對斯里蘭卡投資統計，1991年至2018年投資件數為5件，投資金額為699萬2,000美元，投資主要地區為可倫坡，投資主要產業為航運、漁產、珍珠奶茶、成衣。

年度金額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91 | 2 | 6,510 |
| 1993 | 1 | 92 |
| 1994 | 1 | 70 |
| 1999 | 1 | 320 |
| 總計 | 5 | 6,992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